

從戰國簡牘的「稷」字論殷卜辭的「兕」即是「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蔡哲茂

提要

在出土的戰國時代簡牘中，社稷的「稷」字有各種形體，其中比較引起注意的是睡虎地秦簡《日書》的「稷辰」，學者以為即文獻上的「叢辰」。如果循著戰國簡牘的「稷」字的寫法，配合戰國金文和石刻文字及璽印等資料，上溯殷墟出土的甲骨「兕」字，由於它和「土」（社）經常一塊出現，和「土」、「河」、「岳」也同見於一版，再從它的形體可從「从」聲來看，它應是後代的「稷」字。而文獻上「社稷」的「稷」字，在先秦的典籍中亦可作「叢」，有時稱「社叢」，有時稱「叢祠」，有時和社並列稱「叢社」，結合卜辭的「兕」字後代作「稷」可知作「叢」為假借字，所以子禾子釜的「稷月」結合文獻的正月為「陬」來看，「稷」即「稷」之訛變，換言之「兕」字或「夔」字的上半合口變成「夔」。所以卜辭的「兕」即後代「稷」字的源頭。

關鍵詞：睡虎地秦簡日書、孫臏兵法、史晨碑、稷月、兕。

「稷」字在戰國簡牘中，曾出現在以下各例：

1. 雲夢·日甲 18： (稷辰)
2. 郭店·尊德 7：  (后稷)
3. 郭店·唐虞 10：  (后稷)
4. 郭店·六德 22：  (奉社稷)
5. 上博·姑成家父 3：  (社稷)
6. 九 M156·13：  (社稷)

另外，戰國文字的「稷」字又見於：

1. 子禾子釜：  (稷月)
2. 中山王響鼎：  (社稷)
3. 詛楚文：  (社稷)
4. 戰國晉璽印(《古璽匯編》4442、4443)：  (稷)

又見於漢代簡牘：

《孫臏兵法》：社 稷 (社稷)

漢代碑文中的「稷」字有兩種寫法：

1. 稷
《郟閣頌》：劬勞日稷兮。
《費鳳別碑》：乾乾日稷。
《張表碑》：爰暨后稷。
《白石神君碑》：黍稷稻粱。
2. 稷：
《造橋碑》：□□日稷。
《史晨碑》：立稷而祀。
《史晨饗孔廟後碑》：社稷品制。
《橫海將軍呂君碑》：獨存社稷。
《張遷碑》：非社稷之重。

睡虎地秦簡《日書》有「稷辰篇」。整理小組在「後記」中說明原注(一)內容改為：

稷疑為稷（筆者按：此字誤，應為「稷」）字之訛，稷讀為叢。《史記·日者列傳》有叢辰家，《漢書·藝文志》有《鍾律叢辰日苑》二十三卷。¹

饒宗頤與曾憲通認為：

日書有稷辰一目，按《太玄》常卦（☵）初一：「以一耦萬終不稷。」范望訓稷為合。朱駿聲謂稷為亼。故稷辰是集辰即叢辰也。《史記·陳涉世家》叢祠，《集解》引張晏曰：「叢，鬼所憑焉。」《索隱》引《墨子》：「木之修茂者為叢位。」高誘注《國策》：「叢祠，神祠叢樹也。」按叢辰正如叢祠、叢鬼、叢位、叢樹之比。《易》離卦，日中則昃，馬王堆本作稷，稷與叢皆東韻字，稷與稷同，又足為稷辰即叢辰之證。²

李學勤贊成饒、曾兩人的看法：

饒宗頤先生提出即，是很有道理的。猜想「稷」字或為「稷」字之誤，而「稷」、「叢」音近可相通假，是否如此尚待深入探討。³

睡虎地秦簡上記載的「稷辰」即是「叢辰」，說「稷」為「稷」字之誤是合理的。從上引戰國簡牘出現在「社稷」以及「后稷」中的「稷」字，我們可以從最早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做一個全面性的探討。

殷卜辭中有一神祇名「兕」，⁴經常與社並卜，卣祭也可以和祖先的父丁（武丁）小丁（祖丁）並卜，其例如下：

于小丁卣。

于兕卣。

于高（郊）土（社）卣。

癸巳貞：卣于父丁，其五十小宰。

☐貞：卣于父丁其百小宰。

合 32675（屯南 963 同文）

戊甲卜，敵貞：方帝燎于土（社）、兕☐卯上甲。

丁未卜：王燎於兕。

¹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後記」。

² 饒宗頤，曾憲通：《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8月），頁412。

³ 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江漢考古》第四期（武漢：江漢考古編輯部，1985年），頁61。

⁴ 把卜辭的「𠄎」釋為「兕」，最早為丁山提出〔見於《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香港：龍門聯合書局，1961年），頁39。丁說為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所採用。〕但其又以為是「崇、鯨」合文則是錯誤的。

甲□卜□燎□兕。 合 1140 正（丙 431）
 癸酉貞：其又□于高祖□。
 辛巳貞：雨不既，其燎于兕。
 弔燎。欣。
 辛巳貞：雨不既，其燎于郊土。
 □高祖亥，卯于上甲羌□祖乙羌五□牛。 屯南 665（屯南 1105 同文）
 庚辰□于土（社）求，宜大牢。
 辛巳卜：尋毛于兕。 明續 B2343（屯南 78 同文）

兕字又可加「从」（從）聲作「兕」，⁵如：

□兕□。 合 35289（京 3947）
 于兕又雨。 合 34265（粹 1548）
 其霽于兕。
 于楚又雨。
 □盂□雨。 合 29984（粹 1547）
 酉又□兕燎□。 合 30446（粹 534）
 于兕□王弗□。
 于目山凡，王弗每（悔）。 合 30445（存上 1780）
 丁酉□。
 叡。其雨。
 夷兕零酉□雨。 合 30444
 □奉（禱）禾于兕。 合 33302（寧 1.121）
 來庚子其奉（禱）年于兕。 屯南 2388

「兕」與「兕」為一字，從上引合 30466 和「于兕凡王弗每」（天理 456）比較可知。陳夢家視「兕」即「夔」，但其認為「兕」是少皞氏四叔之重，是錯誤的。⁶至於「夔」、「兕」一字，今人俞敏氏有詳細的論證，其云：

《說文》「夔，斂足也，鵠鳴丑，其飛也夔，从夂凶聲。案《說文》此訓本於〈釋鳥〉，今本《爾雅》字作瓊，《釋文》引《字林》則亦作「夔」，同於《說文》；似此字本義果爾矣，然驗之字則殊不信，……夫知曖眈同字，夔允一文，而后知夔本即兕字也……兕字本亦即夔。《說文》訓「擾恐」，與訥字同，蓋借為訥，又或以義相引申，如童頑諸字之比，今不能定之矣。

⁵ 陳夢家最早提出，疑皆兕字而從「从」聲者。見於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頁344。

⁶ 同前註。

又《說文》稷，重文作稅，亦足以明夔、兇同字。⁷

卜辭中對關於「兇」的文例有以下數種：

(一) 寧兇：

于兇寧𡗗。 合 14675 (拾 2.13)
貞：〔寧〕𡗗于兇。 合 13183 (粹 607)
𠩺于祖乙。
勿于寧兇。
貞：𠩺于大甲。 合 1475 (南輔 14)
兇其方。
癸未卜：其寧于兇。
𠩺方。 人 B1979
癸未卜：甲𡗗(晴)。不𡗗(晴)。冬(疑之誤刻，即終)夕雨。
寧雨于兇。
不𡗗(晴)。允不𡗗(晴)。夕雨。 屯南 747

寧𡗗之「𡗗」字目前尚無法知何義，卜辭有「貞□帝佳降𡗗」(合 14171)，或許是指一種鳥群(如麻雀)造成的自然災害，如同卜辭「寧𡗗」指蝗害一樣。

(二) 奉兇：

庚午卜：其奉(禱)禾于兇，其𡗗雨。 合 33303
☐其奉禾于兇，燎，小宰，卯☐。 合 33293 (南明 448) 屯南 3083 同文
癸酉貞：其奉(禱)禾于兇。燎十小宰，卯十〔牛〕。 屯南 2322
☐未卜：其奉(禱)雨于兇。 合 34270 (明後 2304、南明 420)
戊申貞：𡗗雨奉(禱)于兇。 合 34280+合 32297【林宏明綴】
☐奉(禱)雨，乙丑醢燎兇☐。 US152 (庫 1141)

(三) 𠩺(又)兇：

貞：𠩺于兇。
勿𠩺于兇。 乙 5318
貞：翌甲寅𠩺𡗗于兇。 合 445 (鐵 52.4, 存上 280)

⁷ 俞敏：《中國語文學論文選》(東京：光生館，1984年)，頁 239。見於本書第三篇「蔡沈慶叢著選六篇」中的「蔡沈慶說字二艸·夔字說」。又《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 66 片考釋唐氏云「古文於人形，其特示足形，多無深義，如允即夔、兇即夔，兇是夔，……。」〔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北京：輔仁大學出版，1939年4月)，頁 53。〕

癸巳□：毛于伊尹牛五。
癸巳卜：又于兕。茲用。
癸巳卜：又于王亥。
癸巳卜：又于河。不用。
乙未卜：又勺歲于父乙三牛。茲用。 合 34240（明後 2529、南明 479）
戊申卜：又父（疑勺之誤）于兕羊豕。
戊申卜：弜又兕，豕。 合 34266（陳 54）
𠩺豚兕羊。 合 14650（天 34）

（四）燎兕：

庚申卜，敵貞：燎于兕。
庚戌卜，敵貞：于河𠩺𠩺。
貞：于黃奭燎。
貞：方帝一羌二犬卯一牛。 合 418 正(丙 122)
辛亥卜：又燎于兕。
辛亥卜：又燎于岳。
辛亥卜：又燎于河。
辛亥卜：又燎于兕。
壬子卜：又于兕。
合 34192（粹 197、京 3936）+合 34268（存下 749）【許進雄綴】
合 34267（戩 97）同文

丁巳貞：庚申燎于兕二小宰宜大宰。
于巳貞：酌勺歲于伊尹。
己未貞：庚申酌燎于伊尹小宰宜大宰。兩。
合 34274+合 34163，綴 60（佚 407+粹 68）

于夔酌。
丙寅貞：又于兕燎小宰卯牛一。
丙寅貞：燎三小宰卯牛三于兕。
丙寅貞：又勺歲于伊尹二宰。
丁卯貞：于庚午酌燎于兕。
丙寅貞：庚丁卯酌于兕。
丙寅貞：庚午酌于兕。
己巳貞：于庚午酌燎于兕。
壬申：剛于伊奭。
合 33273（通 259）+合 41660（英 2443、金 339）【許進雄綴】
屯南 1062、4249 同文

己丑卜：𠩺（燎？）兕、目、岳羊。兩

甲申卜：𠄎(燎?) 兕、目、岳。

丙子卜：𠄎(燎?) 兕兩。

合 33747 正(拾掇 2-159、寧 1-110)

己丑卜：𠄎(燎?) 兕、目、岳羊。

合 34272 正(甲 788)

由於秦簡《日書》上的「稷辰」即文獻上的「叢辰」。在此啟發下，連劭名認為殷卜辭的「兕」指叢神：

叢神主要見於武丁時代的賓組卜辭和武丁晚期至祖庚時期的歷組卜辭。卜辭的叢字寫做兕。……

兕、叢古音通，如稷字從夔聲，夔字從兕聲；稷即通叢。古術數有叢辰，雲夢秦簡《日書》寫作「稷辰」。又如《詩經·九罭》毛傳：「九罭，纆罭小魚之網也」。《釋文》云：「纆，字又作總」。總是總的異體字，《尚書·益稷》：「元首叢脞哉」。馬注：「叢，總也」。鄭注：「總聚小小之事」。

廩辛、康丁時代的無名組卜辭中有兕字，也是指叢神，从、兕古音通。如《周禮·大司馬》鄭玄注：「一歲的縱」。《釋文》「縱，或作獲」。《說文》云：「縱，生六月豕。从豕、从聲。一曰，一歲縱，尚叢聚也」。這些都證明卜辭中的兕、兕卻可讀為叢。⁸

關於叢、叢祠、叢社，連劭名引用之文獻資料如下：

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聖王，其始建國營都日，必擇國之正壇，置以為宗廟，必擇木之脩茂者，立以為菑位。（《墨子·明鬼下》）

王云：「菑與叢同，位當為社字之誤也。」（《墨子閒詁》）

應侯謂昭王曰：「亦聞恆思有神叢與？恆思有悍少年，請與叢博。曰：『我勝叢，叢籍我神三日。不勝叢，叢困我。』乃左手為叢投，右手自為投，勝叢，叢籍其神。三日，叢往求之，遂弗歸，五日而叢枯，七日而叢亡。」鮑注：「灌木中有神靈托之。」（《戰國策·秦策》）

蘇秦曰：「今日臣之來也暮，後郭門，藉席無所得，寄宿人田中，傍有大叢。夜半，土梗與木梗斗曰：『汝不如我，我（者）乃土也。使我逢疾風淋雨，壤沮，乃復歸土。今汝非木之根，則木之枝耳。汝逢疾風淋雨，漂入漳、河，東流至海，汜濫無所止。』臣竊以為土梗勝也。」（《戰國策·趙策》）

又聞令吳廣之次近所旁叢祠中，夜篝火，狐鳴呼曰：「大楚興，陳勝王」。《史記·陳涉世家》《索隱》高誘注《戰國策》云：「叢祠，神祠也。叢，樹也。」

季孫紹孟伯常治魯國之政，不能相信，而祝於禁社曰：苟使我和，是猶掩其目而祝於叢社。（《墨子·耕柱》）

⁸ 連劭名：〈甲骨刻辭叢考〉，《古文字研究》第 18 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頁 62。

王云：「禁社乃叢社之誤，叢亦與叢同。」（《墨子閒詁》）
兵入於敵之境，……問其叢社大祠，民之所不欲廢者而復興之，曲加其祀禮。（《呂氏春秋·懷寵》）

其他文獻資料如下：

恆斯有神叢。（《戰國策·秦策》）
「冢樹社叢」、「勿伐社叢」（《六韜·略地》）
次四日，牽羊示於叢社。（《太玄·聚》）

1989年本人在安陽召開的「殷墟甲骨文發現九十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中曾發表了一篇與吳匡先生合寫的〈釋稷〉一文，文中指出：

按《公羊傳》定公十五年「日下昃」，《穀梁傳》作「日下稷」，由《易·豐卦》「日中則昃」《釋文》云：「昃，孟作稷」馬王堆本作「稷」，則可知稷通稷，昃即是稷，叢可讀成稷，則所謂「叢社」、「社叢」應即「稷社」、「社稷」，卜辭之「𠄎」經常與「土」（社）或「亳土」（亳社）對舉，可知「𠄎」即稷，應可成立。⁹

劉桓也有類似看法，他認為：

以上卜辭，或以「土」、「𠄎」、「河」、「岳」連言，或以「𠄎」與「亳土」並稱而祭，「土𠄎河岳」應讀為「社稷河岳」，猶《國語·魯語》展禽曰：「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的「社稷山川」。甲骨卜辭中凡將「土」用做神名的，均應讀為社，不見例外。……卜辭「𠄎」既與社或亳社同時受祭，釋𠄎為稷便成為順理成章的事。¹⁰

甲骨文中的「兕」字或體有從「从」聲作「𠄎」者，「兕」上古音為曉母東部，「从」上古音為從母東部，「叢」上古音亦為從母東部，由此可知將甲骨文的「兕」解釋為叢神也有其合理之處。關鍵點在於睡虎地秦簡中的「稷辰」的「稷」釋作「稷」，但從張守中的摹本「稷」來看，很明顯應該是「稷」。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中也有《日書》，在25號簡上端有二殘文，「注釋」中指出：「由於二五號簡首端殘損，篇題文字殘損，疑為『辰』字。本篇內容與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的『稷（叢）

⁹ 蔡哲茂、吳匡：〈釋稷〉（安陽：「殷墟甲骨文發現九十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會議論文，1989年9月），頁11。拙稿未正式發表，饒宗頤〈釋𠄎與瞽宗〉曾引拙稿，並釋「𠄎」為「瞽」，見饒宗頤：〈釋𠄎與瞽宗〉《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台北：新文豐，2003年10月），頁1609-1616。劉桓也有與饒宗頤相同的看法，見劉桓：《殷契新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7月），頁128-142。卜辭的「瞽」實際上是「𠄎」，見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瞽』〉，《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頁1-5。

¹⁰ 劉桓：〈卜辭社稷說〉，《甲骨征史》（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11月），頁151-152。

辰』，乙種『秦』一致」。¹¹可惜，「稷」已殘。

本人與吳匡先生合寫的〈釋稷〉一文，論證過程與劉桓與連劭名大同小異，結論如下：

如果《左傳》蔡墨所說的「周棄亦為稷，自商以來祀之。」之說可靠，則卜辭的「𥝌」，指的稷神或許就是周棄。卜辭亳土（社）（案：此當為郊社¹²）𥝌（稷）、河、岳，經常在一齊受祀，社為土神，稷為穀神，河為河神即河伯，岳為山神，後代建邦立國，必立社稷，故社稷轉為國家之代稱。《國語·周語》上說「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尚書·堯典》上說：「帝曰：棄，黎民阻飢，女后稷，播時百穀。」葉玉森氏在《殷墟書契前編集釋》卷六頁二十五以為「卜辭𥝌字與后形同，知堯典古文必以為汝司稷。」是周人先世任稷官，《史記·周本紀》鄭箋說后稷母姜嫄是「姜姓者炎帝之後，有女名嫄」《說文》「邠」下云「炎帝之後，姜姓，封邠，周棄外家。」那麼棄之前的周人祖先之娘家，可能就是炎帝烈山氏了。」¹³

前引「子禾子釜」中的「稷月」，為正月，見於文獻者如下：

「正月為陬」《爾雅》

「攝提失方，鄒大無紀」《大戴禮·用兵》《漢書·劉向傳》引作「孟陬無紀」

「正月陬，音騶。」《玉燭寶典》

「畢聚之月」《史記·曆書》《索隱》「聚，音媿。」

「畢媿之月」《尚書·考靈曜》

「正月曰取」「取於下」《楚帛書》

「攝提貞於孟陬兮」《離騷》

文獻中的正月名作「陬」、「聚」、「媿」、「取」，皆從「取」得聲，與騶皆為侯部，又與「叢」、「叢」東部陰陽對轉。《說文通訓定聲》「叢」下云：「字亦作𦵏、作𦵑。叢，取亦雙聲……」，「子禾子釜」中的「稷月」應該是「稷月」的訛誤。

再從另一個現象來看，中山國銅器中「中山王譽鼎」中的「稷」字四見，作，「圓壺」的「茅蒐田獵」的「蒐」字作，從「鬼」，「稷」字上有一筆，非羨筆，右旁應與「鬼」字有別，再從出土文獻《孫臏兵法》看，其中「稷」字四

¹¹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著：《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北京：新華書局，2006年6月），頁132。

¹² 詳見李學勤：〈釋郊〉，《綴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10月），頁189-194。

¹³ 同註9，頁15。

見，皆從「示」、「夔」聲，漢碑《史晨碑》「立稷而祀」為從「禾」、「夔」聲。漢碑中社稷的「稷」字或從「禾」或從「示」，而右邊的「夔」或從「凶」或從「田」，¹⁴「夔」字的訛變並不是從漢代才開始，早在戰國時代已經訛變。

文獻上的「社稷」來源如下：

夫聖王之制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扞大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稷勤百穀而山死。（《國語·魯語》）

夫聖王之制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是故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長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禮記·祭法》）

故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實列受氏姓，封為上公，祀為貴神，社稷五祀，是尊是奉……獻子曰：「社稷五祀，誰氏之官也。」對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為句芒，該為蓐收，修及熙為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三祀也。顓頊氏有子曰犁，為祝融，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此其二祀也，后土為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為稷，自商以來祀之。《左傳·昭二十九年》

清錢大昕以為「厲山」、「連山」、「烈山」、「列山」為同一人，¹⁵指的大概是今人所謂「火耕」，稷神的來源可能跟最初發明火耕的人有關，文獻上已不可考。從甲骨文來看，稷字應該是從「兕」演變而來，不管是從「禾」或從「示」都是後加的。

結語

從出土文獻來看「稷」的異文是「側」。如王輝的《古文字通假釋例》「職部」中云：

稷（職精）讀為（職照），疊韻。馬王堆帛書《陰陽十一脈灸經·少陽脈》甲本：「是動則病：〔心與脅痛，不〕可以反稷。」影本注讀稷為側，說：「《史

¹⁴ 相關字形見邢澍：《金石文字辨異》卷十二「入聲」（台北：古亭書屋，1970年11月），總頁931-932。

¹⁵ 見錢大昕：《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卷三，〈聲類·名號之異〉，頁116。

記·秦本紀》索隱云秦昭襄王『名則，一名稷』，是稷讀為側的旁證。」按乙本作「不可以反則」。《靈樞·經脈篇》作「不能轉側。」¹⁶

「稷」字見於《說文·夂部》：「稷，治稼稷進也。从田、人，从夂。」楊樹達指出：「許書既不錄兇字，又不知稷稷本一字，稷為稷之初文，但據詩『稷稷良耜』之文以說稷字之義，固皆失之。」¹⁷何琳儀懷疑此字來源可疑。¹⁸「稷」字僅見於先秦典籍中的《詩經·周頌·良耜》：「稷稷良耜」。歷來對此句的解釋有多種解釋，¹⁹如《毛傳》「稷稷，猶測測也」，馬瑞辰《傳箋通釋》「測測，皆狀農人深耕之貌」，《爾雅·釋訓》「稷稷，耜也」，陸德明《釋文》「稷，字或作稷」。由上引王文可知，「稷」為「側」字的假借，「稷」、「則」又為異文。清儒言此其為「測測」的假借字是有道理。《詩經》的「稷稷」原來應該寫「稷稷」，而且是「測測」的假借字。那麼，《說文》「稷」字可能許慎是根據《詩經》而望文生義。《說文》對「稷」和「兇」字的解說，也是犯了同樣的毛病，都是以假借字來解釋本字。雖然，卜辭的「兇」，後來訛變為「稷」，當作社稷的「稷」，後來無論怎麼演變都帶有「示」或「禾」字邊，並沒有獨體的「稷」。現在我們根據戰國簡牘中的「后稷」、「社稷」中的字形，「稷」字的上頭已訛變成「田」，最明顯的例子是戰國晉璽印（見前引《古璽匯編》4442、4443）。該字形又以《說文·稷字》古文相同。石鼓文「櫟」右邊之「稷」作「𠄎」，「稷」也已訛變為合口了。可知，前舉漢碑「稷」字作兩種形體，翁方綱《兩漢金石記》說《史晨碑》「立稷而祀」：「以稷為稷」，而時建國在《金石文字辨異校釋》案語：「《說文》：『稷，布之八十縷也。讀若蔓。』碑譌為稷字。」²⁰事實上「稷」卻是「稷」較原始的形體，並非訛誤。「稷」字由從「凶」訛變成「田」，猶如「思」字上半從「囟」訛變為「田」。甲骨中的「兇」可以肯定就是「稷」的源頭。《日書》的「稷辰」就是文獻的「叢辰」，簡牘上的「社稷」就是「社稷」，殷卜辭中的「兇」就是後代的「稷」，那道理就很清楚了。

¹⁶ 王輝：《古今字通假釋例》（台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4月），頁256。

¹⁷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8月），頁74。

¹⁸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9月），頁98。

¹⁹ 見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湖北：商務印書館，2003年7月），頁1486。

²⁰ 時建國：《金石文字辨異校釋》（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0年11月），頁1221。

引用書目：

- 丁山：《中國古代宗教與神話考》（香港：龍門聯合書局，1961年）。
- 王輝：《古今字通假釋例》（台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4月）。
- 李學勤：〈睡虎地秦簡《日書》與楚、秦社會〉，《江漢考古》1985.4，頁60-64。
-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9月）。
- 邢澍：《金石文字辨異》（台北：古亭書屋，1970年11月）。
- 宗福邦等主編：《故訓匯纂》（湖北：商務印書館，2003年7月）。
- 俞敏：《中國語文學論文選》（東京：光生館，1984年）。
-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北京：輔仁大學出版，1939年4月）。
-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
- 連劭名：〈甲骨刻辭叢考〉，《古文字研究》第18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62-93。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編著：《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北京：新華書局，2006年6月）。
-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8月）。
-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瞽』〉，《2004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社會文獻出版社，2004年9月），頁1-5。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9月）。
- 劉桓：《殷契新釋》（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7月）。
- 〈卜辭社稷說〉，《甲骨徵史》（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11月），頁137-161。
- 蔡哲茂、吳匡：〈釋稷〉（安陽：「殷墟甲骨文發現九十週年國際學術討論會」會議論文，1989年9月）。
- 錢大昕：《嘉定錢大昕全集》（南京市：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
- 饒宗頤：〈釋𠄎與瞽宗〉，《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台北：新文豐，2003年10月），頁1609-1617。
- 饒宗頤、曾憲通：《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8月）。